##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款	現行條款	修正說明
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	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	
十六、乙方設計完成,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,甲	十六、乙方設計完成,如工程未招標或招標不成功時,甲	配合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
方因故終止契約,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:	方因故終止契約,建造費用計算方式如下:	範本」第5條修正,工程案件
(二)底價未核定之工程: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	(二) 底價未核定之工程: 以該工程原預計招標日期	既未核定底價,其技術服務費
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	前六個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之公共工	用以預算進行推估較合理。
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預算之比值,	程決標狀況統計表之決標金額與底價之比值,	
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。	乘以該工程預算金額。	
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	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	
五、乙方之建築師、技師或其他依法令、契約應到場執行		依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辨
業務人員,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。同		法」第五條增訂監造單位之建
<b>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 2 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</b>		築師或技師等人員應到場執行
者,其懲罰性違約金□分別計算□僅計其中金額較		業務條款,及未到場之處置。
高者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):		另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第四款
(一)□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		「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」及技
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(限止點),到場		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
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。未到場之處置:		「對於委託業務應盡之義
□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		務」,條列機關可擇定需監造單
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依契約價		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到場執行業
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,未達新臺幣伍仟元		務之選項,及未到場之處置。
者,以新臺幣伍仟元計)。		
□其他: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		
(二) □工程查驗、初驗、驗收及複驗時,經甲方通		
知應到場說明、協驗者。未到場之處置:		
□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		

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依契約價	
金總額百分之一計算,未達新臺幣伍仟元	
者,以新臺幣伍仟元計)。	
□其他: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	
(三)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	
説明。未到場之處置:	
□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	
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依契約價	
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,未達新臺幣壹仟元	
者,以新臺幣壹仟元計)。	
□其他: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	
(四)□除前述情形外,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	
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,惟每 □月□星	
期□其他: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	
者以月計)以不逾 次為原則(由甲方於招標	
時載明)。未到場之處置:	
— □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元	
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;未載明者依契約價	
金總額千分之四計算,未達新臺幣貳仟元	
者,以新臺幣貳仟元計)。	
□其他: (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)。	

2

2009/11/11 updated